

惊心动魄的神探传奇 精彩绝伦的探案之旅



福尔摩斯 经典

Fu Er Mo Si

探案集



(英)阿瑟·柯南·道尔 著 童辉 译

一双如炬慧眼，洞穿案情真相；满腔英雄热血，捍卫法律正义。看福尔摩斯如何大显身手，在迷雾重重中拨云见日，谱就名侦探的赫赫威名！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福尔摩斯 经典

Fu Er Mo Si

探案集



(英)阿瑟·柯南·道尔 著 童辉 译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尔摩斯经典探案集 /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童辉译. —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2
ISBN 978-7-119-07600-3

I. ①福… II. ①柯… ②童…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
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1712 号

总 策 划: 杨建峰
项目总策划: 王京强
责 任 编 辑: 王 蕊
装 帧 设 计: 松雪图文
责 任 印 制: 高 峰 苏画眉

敬启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 参阅和使用了一些报刊、著述和图片。由于联系上的困难, 我们未能和部分作品的作者 (或译者) 取得联系, 对此谨致深深的歉意。敬请原作者 (或译者) 见到本书后, 及时与本书编者联系, 以便我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稿酬并赠送样书。联系电话: 010 — 84853028 联系人: 松雪

福尔摩斯经典探案集

作 者: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译 者: 童 辉
出版发行: 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网 址: <http://www.flp.com.cn>
电 话: 008610-68320579 (总编室) 008610-68990283 (编辑部)
008610-68995852 (发行部) 008610-68996183 (投稿电话)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外文书店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装 别: 精
印 张: 27.5
字 数: 700 千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9-07600-3
定 价: 29.80 元



前言

在阅读本书之前，请允许我先向大家介绍两个人——

他，是一个影响世界几代读者的神秘侦探；
他，是一个家喻户晓、威名赫赫的传奇英雄；
他，是荧屏前长热不衰、备受青睐的经典；
他，是现实世界里人人向往的不朽传说……

他的粉丝遍布世界各地，从加勒比海的玛格丽塔岛，到北半球的喜马拉雅之巅；他的粉丝不分年龄、不分职业，上至总统、下至平民，从调皮捣蛋的小男孩到步履蹒跚的老奶奶，无一例外，都是他的忠实追随者。

每年，他都会收到数不清的热情洋溢的信件和各种各样的礼物——它们来自世界各地。

每年，他在贝克街 221 号的住所总是热闹非凡、人来人往，人们要来看看他们心目中英雄的故居——尽管事实上，他并没有真正地在这里居住过。

这么多的荣誉加身，这么多的光环耀眼，而他，永远叼着那根长长的大烟斗，睿智地微笑，在荣誉面前不发一言。

没错，他就是歇洛克·福尔摩斯——虚拟人物中最负盛名的人物，伟大英雄里最具传奇色彩的英雄！

让我们来看看福尔摩斯的成长史：

1887 年，歇洛克·福尔摩斯横空出世，在《血字研究》这部经典篇章中，他初露锋芒，立刻像一颗灿烂的新星一样划破了夜空；而血字研究一案也为福尔摩斯一生的侦探事业拉开了帷幕……

此后，我们的大侦探福尔摩斯开始忙碌起来，在各种离奇古怪的案件中都能看到 he 活跃的身影。在《五个橘核》、《诺伍德的建筑师》、《魔鬼之足》、《跳舞的小人》等一系列故事中，面对复杂离奇、毫无头绪的案情，福尔摩斯就像一只嗅觉灵敏的猎犬，展露了令人惊才绝艳的侦探天赋。他沉着冷静、条分缕析，等到案情水落石出的那一刻，我们不得不惊叹：一个人的分析推理能力可以这样强大，强大到让人叹为观止的境界！

与此同时，福尔摩斯的人格魅力就像他的探案能力一样，征服了世界各地的读者。他以一贯优雅的贵族风采让我们着迷，而有时，他在说话的时候，还带着孩子似的纯真的粗鲁，这可爱的一面不仅没有损害他的形象，反而让我们觉得他更加真实可亲。

当然，最让人感动的还是福尔摩斯和华生的友情。他们的感情深挚无比——像兄弟、像战友、像亲人；他们一起拨开迷雾、一起探秘寻踪、一起经历生死——这是世界上最让人感佩的友谊，任时空消逝，而他们却可以带给你永远的温暖和感动……

现在，让我们把时间推回到 1859 年。那一年，一个婴儿出生在英国一个美丽的城堡，长大之后，他开始学习医学，四年后，他治病救人，走上从医的道路。但，幸运的是，他的医学事业极不顺利。为什么这样说呢？请看下文——

1887年,这个学医不成改写小说的人创作出他的第一本小说——《血字研究》,在世界侦探小说史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他,一手缔造了福尔摩斯的生命,却又亲手结束他;而面对愤怒而热情的读者,无奈之下,他又不得不使之复活;

他,擅长制造紧张恐怖的气氛、起伏跌宕的情节、引人入胜的悬念;

他的作品是史上最享有无上荣誉的侦探小说,不仅最畅销,而且最经典;不仅空前,而且也将绝后;

他,被尊称为“英国侦探小说之父”;

没错,他就是柯南·道尔——一手缔造一个传奇侦探的传奇作家!

现在,让我们跟随本书,来看看柯南道尔和福尔摩斯如何联手,谱写了侦探小说史上的不朽传奇!



目 录

冒险史	1
血字的研究	2
红发会	56
五个橘核	68
斑点带子案	78
工程师大拇指案	91
铜山毛榉案	102
回忆录	115
银色马	116
黄面人	128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136
格洛里亚斯科特号三桅帆船	145
驼背人	154
住院的病人	162
海军协定	171
最后一案	187
归来记	197
空屋	198
诺伍德的建筑师	207
跳舞的小人	218
修道院公学	231
黑彼得	247
六座拿破仑半身像	258
第二块血迹	267
最后的致意	281
威斯特里亚寓所	282
硬纸盒子	296
布鲁斯—帕廷顿计划	305
魔鬼之足	320
红圈会	332
临终的侦探	342
最后的致意	350

新探案 359

 王冠宝石案 360

 雷神桥之谜 369

 吸血鬼 382

 三个同姓人 390

 三角墙山庄 398

 显贵的主顾 407

 戴面纱的房客 420

 肖斯科姆别墅 426

冒险史



· 福尔摩斯经典探案集 ·



血字的研究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了医学博士学位，随后到内特黎进修军医的必修课。进修刚一结束，我便被派往诺桑伯兰第五燧发枪手团充当军医助理。当时，火枪团驻扎在印度，我还没有赶到部队时，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爆发了。等我在孟买上了岸，部队已经穿过山隘深入了敌境。我尽力追赶队伍，最后跟着一群掉队军官平安地到达了坎达哈，在那里找到了我的团，并且马上担负起了新职务。

这次战役给许多人带来了升迁和荣誉，给我带来的却只有不幸和灾难。我被转调到巴克州旅以后，参加了迈旺德那场决死的激战。在这次战役中，我的肩部中了一粒捷则尔（一种笨重的阿富汗枪）枪弹，它打碎了我的肩骨，并擦伤了锁骨下面的动脉。若不是我那忠勇的勤务兵摩瑞把我抓起来扔到一匹驮马背上，安全地把我带回英国阵地来，我就要落到那些残忍的嘎吉人（回教徒士兵）手中了。

伤病使我骨瘦如柴，加上长期的辗转劳顿，使我更加虚弱不堪。于是，我和一大批伤员被送到了波舒尔的后方医院。在那里，我的身体状况有了很大的好转，可当我刚刚能够在病房中缓缓走动、甚至还能在走廊上晒一会儿太阳的时候，我又病倒了。原来，我染上了印度属地的那种倒霉的疫症——伤寒。好几个月里，我一直昏迷不醒，甚至奄奄一息。庆幸的是，最终我还是恢复了神智，并且慢慢地痊愈了。但是病后我的身体十分虚弱，面容也很憔悴，经过医生会诊后，部队决定将我立即送回国内。回国之初，我的健康糟糕透顶，似乎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好在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假期来休养身体。

我在英国无亲无友，就像空气一样自由，每天拿着十一先令六便士的补贴过得逍遥自在。在这种情况下，我很轻易地就被吸引进了伦敦这个大污水坑里。这里汇集了大英帝国所有的游民懒汉。我在伦敦河滨马路上的一家公寓里住了一段时间，过着既不舒适又很无聊的生活，并且钱一到手就会花光，这大大超过了我所能负担的开支。随着经济状况的愈发严峻，我不得不思考这样一个问题：我要么离开这个大都市移居到乡下去；要么就得彻底改变目前的生活方式。最后，我选定了后者。

就在决定搬家的当天，我在克莱梯利安酒吧门前遇见了斯坦弗。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在这茫茫人海的伦敦城中居然能够碰到熟人，对于我这样一个孤独的人来说的确是一件非常愉快的事情。斯坦弗当时和我并不是特别要好的朋友，此时见到我竟也很开心。我狂喜之余立刻请他到侯本餐厅吃午饭，于是我们乘车前往。

当我们的车子穿过伦敦热闹的道路后，他有些惊奇地问我：“华生，你近来都干了些什么？怎么面黄肌瘦的，只剩了一把骨头？”

我把我的危险经历简单叙述了一下，结果还没讲完，我们就到达了目的地。听了我的不幸遭遇，他怜悯地说：“可怜的家伙！你现在如何打算呢？”我回答说：“我想找个住处，打算租几间

价钱不高而又舒适一些的房子,不知道这个问题能不能够解决。”

斯坦弗说:“这真是怪事,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种话的人了。”

我问道:“头一个是谁?”

“是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今天早晨他还在唉声叹气,因为他找到了几间好房子,但租金很贵,他一个人住不起,可又找不到合租的人。”

我说:“好啊,如果他真的要找个人合住的话,我倒是很合适,我觉得有个伴儿要比独自一个人住好得多。”

小斯坦弗端着酒杯怪异地望着我,说:“你还不知道歇洛克·福尔摩斯吧,否则你也许并不愿意和他作一个长年相处的伙伴。”

“为什么,难道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吗?”

“哦,我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他只是思想上有些古怪而已——他总是在孜孜不倦地研究一些科学。据我所知,他倒是个很正派的人。”

我说:“也许他是一名学医的人吧。”

“说不准,我一点也摸不清他在钻研什么,只知道他精于解剖学,又是个一流的药剂师。但据我了解,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所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完全不成系统,并且很离奇;但积累了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足以使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

我问道:“你从来没有问过他在钻研些什么吗?”

“没有,他从不轻易说出心里话,尽管他高兴的时候也会滔滔不绝,一副很爱说话的样子。”

我说:“我倒想见见他。如果我要和别人合住,宁愿跟一个好学而又沉静的人在一起。我现在身体还不大结实,受不了吵闹和刺激。何况在阿富汗我已经尝够了那种滋味,这辈子都不想再受了。可是怎样才能见到你的这位朋友呢?”

他说:“他现在一定在化验室里。他要么就几个星期不去,要么就从早到晚在那里工作。如果你愿意的话,咱们吃完饭就去。”

“当然愿意啦!”我说,接着我们又转移了话题。

在我们离开侯本前往医院的路上,斯坦弗又给我讲了一些关于那位先生的详细情况。

他说:“如果你和他处不来可不要怪我。我只是在化验室里偶然碰到他,略微知道他一些;此外,对他就一无所知了。既然你自己提议这么办,那么,就不要叫我负责了。”

我说:“如果我们处不来,散伙也很容易。”我盯着同伴接着说道,“斯坦弗,我看你对这件事似乎要缩手不管了,其中一定有缘故。是不是这个人的行为真的那么可怕,还是有别的原因?不要这样吞吞吐吐的嘛。”

他笑了笑说:“要把难以形容的事用言语表达出来可真不容易。我看福尔摩斯这个人有点太科学化了,几乎近于冷血的程度。我记得有一次,他拿出一小撮植物碱让他的朋友尝尝。你要知道,这并不是出于什么恶意,只不过是出于一种钻研的动机,是想正确地了解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罢了。平心而论,我认为他自己也会一口把它吞下去的。可见他对于确切的知识有着强烈的爱好。”

“这种精神也是对的呀。”

“是的,不过也未免太过分了。后来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这总算是一件怪事吧?”

“抽打尸体!”

“是啊,只是为了证明人死后还能造成什么样的伤痕。我亲眼看见过他抽打尸体。”

“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

“是呀。天晓得他在研究些什么东西。现在咱们到了,他到底是怎样一个人,你自己瞧

吧。”他说着，我们就下了车，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从一个小小的旁门进去，来到一所大医院的侧楼。这是我所熟悉的地方，不用人领路我就走上了白石台阶，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走廊两壁刷得雪白，两旁有许多暗褐色的小门。靠着走廊尽头上有一个低低的拱形过道，这里一直通向化验室。

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四面杂乱地摆放着无数个杯子。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纵横排列着，上边放着许多蒸馏瓶、试管和一些闪烁着蓝色火焰的本生灯。屋子里只有一个人，他坐在较远的一张桌子前边，伏下身子聚精会神地工作着。听到脚步声，他回头瞧了一眼，立刻跳了起来，欢呼说：“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对斯坦弗大声说着，拿着试管向我们跑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别的都不行！”我想，或许他发现了金矿，也不见得会比现在显得更高兴。

斯坦弗给我们介绍说：“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热诚地说，一边使劲握住我的手。我简直不能相信他会有这样大的力气。

“我看得出来，您到过阿富汗。”

我吃惊地问道：“您怎么知道的？”

“这没有什么，”他咯咯地笑了笑，“现在要谈的是血色蛋白质的问题。毫无疑问，您一定会看出我这个发现的重要性了吧？”

我回答说：“从化学上来说，无疑这是很有意思的，但是在实用方面……”

“怎么？先生，这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了！难道您还看不出来这种试剂能使我们在鉴别血迹上百无一失吗？请到这边来！”他急忙拉住我的袖口，把我拖到他工作的那张桌子前。“咱们弄点鲜血，”说着，他用一根长针刺破了手指，并用吸管把它吸走。

“现在，我把这滴鲜血放到一公升水里。您看，这种混合液与清水无异。血在这种溶液中所占的成分还不到百万分之一。虽然如此，但我确信咱们还是能够得到一种特定的反应。”说着他把几粒白色结晶也放进了这个容器里，然后又加上几滴透明的液体。不一会儿，溶液便呈现出暗红色，一些棕色颗粒渐渐沉淀到了瓶底上。

“哈！哈！”他拍着手，像小孩子拿到新玩具似的兴高采烈地喊道：“您看怎么样？”

我说：“看来这倒是一种非常精密的实验。”

“妙极了！简直妙极了！过去用愈创木液试验的方法，既难做又不准确，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也同样不好。如果血迹已干了几个钟头以后，再用显微镜来检验就不起作用了。现在，不论血迹新旧，这种新试剂看来都一样会发生作用。假如这个试验方法能早些发现，那么现在世界上数以百计逍遥法外的罪人早就受到法律的制裁了。”

我喃喃地说道：“的确是这样！”

“许多刑事犯罪案往往取决于这一点。也许罪行发生后几个月才能查出一个嫌疑犯。检查了他的衬衣或者其他衣物后，发现上面有褐色斑点。这些斑点究竟是血迹，还是泥迹？是铁锈还是果汁的痕迹呢，或是其他什么东西？这是一个使许多专家都感到为难的问题，为什么呢？就是因为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我们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以后它就不会有任何困难了。”

他说话的时候，两眼炯炯有神。随即，他把一只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就像在给许多正在鼓掌的观众致谢似的。

我望着他那兴奋的样子，说：“我向你祝贺。”

“去年在法兰克福发生了冯·彼少夫案。如果当时就有这个检验方法的话，那么，他一定早就被绞死了。此外还有布莱德弗的梅森、臭名昭著的摩勒、茂姆培利耶的洛菲沃以及新奥尔良

的赛姆森。我可以举出二十多个案件,在这些案件里,用这个方法都会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斯坦弗不禁大笑起来,他说:“你好像是犯罪案件的活字典。你完全可以创办一份报纸,起名叫做‘警务新闻旧录报’。”

“读这样的报纸一定很有趣味,”福尔摩斯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的破口上,说,“我不得不小心一点,”他转过脸来对我笑了一笑,接着又说,“因为我常和毒品接触。”说着他伸出手来给我看。只见他的手上几乎贴满了同样大小的橡皮膏,由于受到强酸的侵蚀,手也变了颜色。

“我们到你这儿来有点事情,”斯坦弗说着坐在一只三脚高凳上,并用脚把另一只凳子向我这边推了推,接着又说,“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因为你正抱怨找不着人跟你合住,所以我想正好给你们两人介绍一下。”

福尔摩斯似乎感到很高兴,他说:“我看中了贝克街的一所公寓式的房子,对咱们两个完全合适。但愿您不讨厌强烈的烟草气味。”

我回答说:“我总是抽‘船’牌烟的。”

“那好极了。我常常搞一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做试验,您不讨厌吗?”

“绝不会。”

“让我想想——我还有什么别的缺点呢?有时我心情不好,一连几天不开口;在这种情形下,您不要以为我是生气了,过后不久就会好的。您也有什么缺点要说一说吗?两个人在同住以前,最好能够彼此先了解到对方的最大缺点。”

见他这样追根问底,我不禁笑了起来。我说:“我养了一条小虎头狗。我的神经受过刺激,最怕吵闹。每天不定什么时候起床,并且非常懒。在我身体健壮的时候,我还有其他一些坏习惯,但是目前主要的缺点就是这些了。”

他又急切地问道:“您把拉提琴也算在吵闹范围内吗?”

我回答说:“那要看拉提琴的人了。提琴拉得好,那会像仙乐一样动听,要是拉得不好的话……”

福尔摩斯高兴地说:“啊,那就好了。如果您对那所房子还满意的话,我想咱们可以认为这件事就算谈妥了。”

“咱们什么时候去看看房子?”

他回答说:“明天中午您先到这儿来找我,咱们再一起去,把一切事情都决定下来。”

我握着他的手说:“好吧,明天中午准时见。”

我们走的时候,他还在忙着做化学试验。我和斯坦弗便一起向我所住的公寓走去。

“顺便问你一句,”我突然站住,转过脸来向斯坦弗说,“真见鬼,他怎么会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呢?”

我的同伴意味深长地笑了笑,他说:“这就是他特别的地方。许多人都想知道他究竟是怎么看出问题来的。”

“咳,这不是很神秘吗?”我搓着手说,“真是有趣极了!我很感谢你把我们两人拉在一起。要知道,还真是‘研究人类最恰当的途径最好从具体的人着手’。”

“嗯,你一定得研究研究他,”斯坦弗和我告别的时候说,“但是你会发现,他真是个难以研究的人物。我敢担保,他了解你要比你了解他高明得多。再见吧!”

我答了一声:“再见!”随后慢步走向我的公寓,觉得我新结识的这个朋友非常有趣。

二 演绎法

按照福尔摩斯的安排,我们第二天见面后到贝克街看了房子。这所房子共有两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宽敞的起居室,室内的陈设也很让人满意,还有两扇宽大的窗子,使得屋内光线充足,非常明亮。无论从哪方面来说,这些房间都很令人满意。而我们合租以后,个人的租金便更合适了。因此我们当场成交,立刻租下了它。当晚,我收拾行囊从公寓搬了进去。第二天早晨,福尔摩斯也把几只箱子和旅行包搬了进来。我们打开行囊,布置陈设,忙了整整一天。尽可能地安排妥善后,我们便安定下来,并对新环境很快地熟悉起来。

其实,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难以相处的人。他为人沉静,生活习惯很有规律。他每晚十点前睡觉;早晨,他又叫我起来出去吃早餐。有时,他把整天的时间都消磨在化验室或解剖室里;偶尔也步行到很远的地方去,比如伦敦城的贫民窟一带。他工作的时候,会显示出超常旺盛的精力;可是也常常整天地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从早到晚,一言不发,一动不动。每逢这时,我总会看到他的眼里带着那么一种茫然若失的神色。若不是他平日生活严谨而有节制,我真要疑心他有服用麻醉剂的瘾癖了。

几个星期过去了,我对他的兴趣以及他的生活目标越来越好奇。他的相貌和外表,乍见之下就足以引人注目。他有六英尺高,身体异常瘦削,因此显得格外颀长;他目光锐利(茫然若失的时候除外);细长的鹰钩鼻子使他的相貌显得格外机警、果断;他的下颚方正而突出,说明他是个非常有毅力的人。他的两手虽然斑斑点点沾满了墨水和化学药品,但动作却异乎寻常地熟练、仔细。因为他摆弄那些精致易碎的化验仪器时,我常在一旁观察。

福尔摩斯大大地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我也一直想攻破他的缄默。请不要认为我是个不可救药的多事鬼,您不妨想一想:我的生活是多么的空虚无聊;在这样的生活中,能够吸引我注意力的事物又是多么的贫乏。即使天气特别晴和,我的健康情况也不允许我到外面去;同时,我没有什么好友到访来打破我单调的日常生活。在这种情况下,我自然就对这个有些神秘的伙伴发生了极大的兴趣,并且把大部分时间消磨在设法揭穿他的小秘密上。

他并不是在研究医学。在回答我的时候,他证实了斯坦弗在这一点上的说法是正确的。他既不像是为了获得科学学位而研究某一学科,也不像在采取什么途径,以便能够进入学术界。然而,他对某些方面研究工作的热忱却是惊人的;在一些稀奇古怪的知识领域内,他的学识异常地渊博,因此,他常常语出惊人。肯定地说,如果不是为了某种一定的目的,一个人绝不会像他这样辛勤工作,以求获得如此确切的知识。因为漫无目标、无书不读的人,他们的知识很难精湛。除非是为了某种充分的理由,否则不会有人愿意在许多细枝末节上花费这样多的精力。

相反,他在知识领域中贫乏的一面,正如他丰富的一面同样地惊人。关于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方面,他几乎一无所知。当我引用托马斯·卡莱耳(英国散文家、历史学家和哲学家,著有《英雄与英雄崇拜》等书)的文章时,他竟傻里傻气地问我卡莱耳究竟是什么人,他干过些什么事情。最使我惊讶的是:我无意中发现他竟然对于哥白尼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成也全然不解。在十九世纪,一个有知识的人居然不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运行的道理,这真是令人难以理解。

见我吃惊的样子,他微笑着说:“你似乎感到吃惊吧。即使我懂得这些,我也要尽力把它忘掉。”

“把它忘掉!”

他解释道:“你要知道,我认为人的脑子本来像一间空空的小阁楼,应该有选择地把一些家具装进去。只有傻瓜才会把他碰到的各种各样的破烂杂碎一股脑儿地装进去。这样一来,那些对他有用的知识反而被挤了出去;或是和许多其他的东西掺杂在一起。因此,在取用的时候也

就感到困难了。所以一个会工作的人,在他选择要把一些东西装进那间小阁楼似的头脑中时,他必须是非常仔细小心的。除了工作中有用的工具以外,多余的都不能带进去,而这些有用的工具又必须样样具备,有条有理。如果认为这间小阁楼的墙壁富有弹性,可以任意伸缩,那就错了。请相信我的话,总有一天,当你增加新知识的时候,你就会把以前所熟悉的东西忘了。所以最要紧的是,不要让一些无用的知识把有用的挤出去。”

我分辩说:“可是,那可是太阳系的问题啊!”

他不耐烦地打断我:“这与我又有何相干?你说咱们是绕着太阳走的,可是,即使咱们绕着月亮走,这对于我或者对于我的工作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几乎就要问他,他的工作究竟是什么,但我从他的态度中看出来,这个问题会引起他的不高兴。于是我把我们的短暂谈话考虑了一番,尽力想从这里边得出一些可供推论的线索来。他说他不愿去追求那些与他所研究的东西无关的知识,因此他所具有的一切知识,当然都是对他有用的了。我在心中把他所了解到的学科一一列举出来,并用铅笔把它写了出来。写完一看,我忍不住笑了。原来是这样: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

1. 文学知识——无。
2. 哲学知识——无。
3. 天文学知识——无。
4. 政治学知识——浅薄。
5. 植物学知识——不全面,但对于莨菪制剂和鸦片却知之甚详。对毒剂有一般的了解,而对于实用园艺学却一无所知。
6. 地质学知识——偏于实用,但也有限。但他一眼就能分辨出不同的土质。他在散步回来后,曾把溅在裤子上的泥点给我看,并且能根据泥点的颜色和坚实程度说明是在伦敦什么地方溅上的。
7. 化学知识——精深。
8. 解剖学知识——准确,但无系统。
9. 惊险文学——很广博,他似乎对近一世纪中发生的一切恐怖事件都深知底细。
10. 提琴拉得很好。
11. 善使棍棒,也精于刀剑拳术。
12. 关于英国法律方面,他具有充分实用的知识。

我写了这些条后,又觉得很失望,便把它扔进火里,自言自语地说:“如果我把这些本领一一联系起来,以求找出一种需要综合这些本领才有资格胜任的行业,但结果并不能弄清这位老兄究竟在搞些什么的话,那还是马上放弃这种企图为妙吧。”

我在前面曾提到过他拉提琴的本事。他提琴拉得很出色,但也像他的其他本领一样,有些古怪出奇之处。我深知他能拉出一些曲子,而且还是一些很难拉的曲子。因为在我的请求下,他曾为我拉过几支门德尔松的短歌和一些他所喜爱的曲子。可当他独自一人时,就难得会拉出什么像样的乐曲或是大家所熟悉的调子了。黄昏时,他靠在扶手椅上,闭上眼睛,信手弹弄着平放在膝上的提琴。有时琴声高亢而忧郁,有时古怪而欢畅。显然,这些琴声反映出了当时正在支配着他的某种思潮,不过这些曲调是否能够助长他的这种思潮,或者仅仅是一时兴之所至,我就无法断言了。而对于那些刺耳的独奏,我感到十分不耐烦;如果不是他常常在这些曲子之后又接连拉上几支我喜爱的曲子,作为对我耐心的小小补偿,我真会暴跳起来。

在头一两个星期中,没有人来拜访我们。我曾以为他也像我一样孤零零的没有朋友。可是

不久我就发现他有许多相识，他们来自社会上各个迥然不同的阶层。其中有个面色发黄、獐头鼠目、生着一双黑色眼睛的家伙，经福尔摩斯介绍，我知道了他叫雷斯垂德，他每星期要来三四次。一天早上，来了一位时髦的年轻姑娘，坐了半个多钟头才走。当天下午又来了个头发灰白、衣衫褴褛的客人，模样儿很像个犹太小贩，他似乎非常紧张，身后还紧跟着一个邋邋遢遢的老妇人。还有一次，一位白发绅士拜访了我的伙伴；另外一回，一个穿着棉绒制服的火车上的茶房来找他。每当这些奇特的客人出现时，歇洛克·福尔摩斯总是请求我让他使用起居室，我便只好回到卧室里去。他因为给我带来的这种不便常常道歉。他说：“我不得不利用这间起居室作为办公的地方，这些人都是我的顾客。”这一次，我又找到了一个可以单刀直入的发问机会，但为了谨慎，我同样没有勉强他吐露真情。当时我想，他不谈出他的职业，一定有某种重大理由。但是不久后，他竟主动地谈到了这个问题，打破了我原来的想法。

我记得很清楚，那是三月四日，我比平时起得早了一些，我发现他还没有吃完早餐。房东太太知道我一向有晚起的习惯，因此餐桌上没有安排我的座位，我的一份咖啡也没有预备好。我一时没有道理地发起火来，立刻按铃告诉房东太太为我准备早餐。接着我从桌上拿起一本杂志翻看，借此消磨时间，而福尔摩斯却在一声不响地只管嚼着面包。杂志上有一篇文章，标题下面有人画了铅笔道，我自然而然地就先看了这一篇。

文章的标题似乎有些夸大，叫什么“生活宝鉴”。这篇文章企图说明：一个善于观察的人，如果对他所接触的事物加以精确而系统地观察，他将有多么大的收获。我觉得这篇文章很突出，虽有其精明独到之处，但也未免荒唐可笑；在理论上，它严密而紧凑，但在论断上，据我看来却未免牵强附会，夸大其辞。作者声称，从一个人瞬息之间的表情、肌肉的每一牵动以及眼睛的每一转动，都可以推测出他内心深处的想法来。根据作者的说法，对于一个在观察和分析上素有锻炼的人来说，“欺骗”是不可能的事。他所作出的结论几乎和欧几里得的定理一样准确。而这些结论，在一些门外汉看来，确实惊人，在他们弄明白他所以得出这种结论的各个步骤以前，他们真会把他当做一个未卜先知的神人。

作者说：“一个逻辑学家不需要亲眼见到或者听过大西洋或尼加拉瓜瀑布，他能从一滴水上推测出它有可能存在。所以整个生活就是一条巨大的链条，只要见到其中的一环，整个链条的情况就可推想出来。推断和分析的科学也像其他技艺一样，只有经过长期和耐心的钻研才能掌握。因为人们虽然尽其毕生精力，也未必能够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初学的人，在着手研究极其困难的有关事物的精神和心理方面的问题以前，不妨先从掌握较浅显的问题入手。比如遇到了一个人，瞬间就要辨识出这人的历史和职业。这样的锻炼，看起来好像幼稚无聊，但它却能使一个人的观察能力变得敏锐起来，同时教导人们应该从哪里观察，观察些什么。一个人的手指甲、衣袖、靴子和裤子的膝盖部分，大拇指与食指之间的茧子、面部表情、衬衣袖口等等，不论从以上哪一点，都能明白地显露出他的职业。如果把这些情形联系起来，还不能使案件的调查人恍然领悟，那几乎便是难以想象的事情了。”

我读到这里，不禁把杂志往桌上一丢，大声说道：“真是废话连篇！我一辈子也没有见过这样无聊的文章。”

“哪篇文章？”福尔摩斯问道。

“唔，就是这篇文章。”我一面坐下来吃早餐，一面用小匙指着那篇文章说，“我想你已经读过了，因为你在下边还画有铅笔道。我并不否认这篇文章写得很漂亮，但是我读了之后却不免要生气。显然，这是哪一位饱食终日、无所事事的懒汉，坐在他的书房里闭门造车地空想出来的似是而非的妙论，一点也不切合实际。我倒愿意试一试把他关进地下火车的三等车厢里，叫他把同车人的职业一个个都说出来。我愿跟他打个赌，一千对一的赌注都行。”

“那你就输了，”福尔摩斯安详地说，“那篇是我写的。”

“是你！”

“好啦，我在观察和推理两方面都具有特殊的才能。我在这篇文章里所提出的那些理论，在你看来真是荒谬绝伦，其实它却非常实际，实际到了我就是靠着它来挣干酪和面包的程度。”

“你怎样靠它生活呢？”我不禁问道。

“噢，我有我自己的职业。我想全世界上干这行职业的人恐怕只有我一个。我是一个‘咨询侦探’，也许你能够理解这是一个什么行业吧。在这伦敦城中，有许多官方侦探和私人侦探。这些人遇到困难的时候就来找我，我就设法把他们引入正轨。他们把所有的证据提供给我，一般说来我都能运用我对犯罪史的知识，把他们的错误纠正过来。犯罪行为都有它非常类似的地方，如果你对一千个案子的详情细节都能了如指掌，而对第一千零一件案子竟不能解释的话，那才是怪事哩。雷斯垂德是一位著名的侦探，最近他在一桩伪造案里坠入了迷雾中，所以才来找我。”

“还有另外那些人呢？”

“他们多半是由私人侦探指点来的，都是遇到些麻烦问题，需要别人加以指引的。我仔细听取他们的事实经过，他们则听取我的意见，这样，费用就装进我的口袋里了。”

我说：“你的意思是说，别人虽然亲眼目睹各种细节，但都无法解决，而你足不出户，却能解释某些疑难问题？”

“正是如此。因为我有那么一种利用直觉分析事物的能力。间或也会遇到一件稍微复杂的案件，那么，我就得奔波一番，亲自出马侦查了。你知道，我有许多特殊的知识，把这些知识应用到案件上去，就能使问题迎刃而解。那篇文章里所提到的几点推断法虽曾惹起你的讪笑，但在实际工作中，对我却有着无比的价值。观察能力是我的第二天性。咱们初次会面时，我就对你说过，你是从阿富汗来的，你当时好像还很惊讶哩。”

“那一定是有人告诉过你。”

“没有那回事。我当时一看就知道你是从阿富汗来的。由于长久以来的习惯，一系列的思索飞也似的掠过我的脑际，因此在我得出结论时，竟未体验到得出结论所经的步骤。但是，这中间却是有着一定步骤的。在你这件事上，我的推理过程是这样：‘这一位先生，具有医务工作者的风度，但却是一副军人气概。那么，显见他是个军医。他刚从热带回来，因为他脸色黝黑，但从他手腕皮肤的黑白分明看来，这并不是他原来的肤色。他面容憔悴，这就清楚地说明他久病初愈而又历尽了艰苦。他左臂受过伤，现在动作起来还有些僵硬不便。试问，一个英国的军医在热带地区历尽艰苦，并且臂部负过伤，这能在什么地方呢？自然只有在阿富汗了。’这一连串的思想，历时不到一秒钟，因此我便脱口说出你是从阿富汗来的，你当时还感到惊奇哩。”

我微笑着说：“听你这样一解释，这件事还是相当简单的呢。你使我想起埃德加·爱伦·坡（美国小说家，著有《莫格街凶杀案》等侦探小说）的作品中的侦探人物杜班来了。我真想不到除了小说以外，实际上竟会真有这样的人物存在。”

福尔摩斯站了起来，点燃他的烟斗说：“你一定以为把我和杜班相提并论就是称赞我了。可是，在我看来，杜班实在是个微不足道的家伙。他先是要静默一刻钟，然后再突然道破他朋友的心事，这种伎俩未免过于做作、过于肤浅了。不错，他有点分析问题的天才，但绝不是爱伦·坡想象中的非凡人物。”

我问道：“你读过加波利奥的作品吗？你对勒高克这个人物的评价如何？他可算得上一个侦探么？”

福尔摩斯轻蔑地哼了一声，恶声恶气地说道：“勒高克是个不中用的笨蛋，他唯独值得称道的就是他的精力。那本书简直使我腻透了。书中的主题只是谈到怎样去辨识不知名的罪犯。我能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解决这样的问题，可勒高克却费了六个月左右的工夫。有这么长的时

间,真可以给侦探们写出一本教科书了,教导他们应当避免些什么。”

我见他把我所钦佩的两个人物说得一文不值,感到非常恼怒。我便走到窗口,望着热闹街道自言自语地说:“这个人也许非常聪明,但是他却太骄傲自负了。”

忽听他又抱怨说:“这些天来一直没有罪案发生,也没有发现什么罪犯,干我们这行的,头脑真是没用了。我深知我的才能足以使我成名,从古到今,从来没有人像我这样,在侦查罪行上既有天赋又有如此精湛的研究。可是结果怎样呢?竟没有罪案可以侦查,顶多也不过是些简单幼稚的犯罪,其犯罪动机浅显易见,就连苏格兰场的人员(为伦敦警察厅别名)也能一眼识破。”

我对这种大言不惭的谈话余怒未息,我想最好还是换个话题。

“我不知道这个人在找什么?”我指着一个体格魁伟、衣着朴素的人说。他正在街那边慢慢地走着,焦急地寻找着门牌号码。他的手中拿着一个蓝色大信封,分明是个送信的人。

福尔摩斯说:“你是说那个退伍的海军陆战队的军曹吗?”

我暗暗想道:“又在吹牛说大话了,他明知我没法证实他的猜测是否正确。”

这个念头还没有从我的脑中消逝,只见那个人看到了我们的门牌号码以后,就从街对面飞快地跑了过来。随着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楼下传来一阵低沉的谈话声,接着楼梯上便响起了沉重的脚步声。

这个人一走进房来,便把那封信交给了我的朋友。他说:

“这是给福尔摩斯先生的信。”

这正是我挫败福尔摩斯傲气的好机会。他方才信口胡说,绝没想到我有机会证实。我尽量用温和的声音说道:“小伙子,请问你的职业是什么?”

“我是当差的,先生,”那人粗声粗气地回答说,“我的制服修补去了。”

“你过去是干什么的?”我一面问他,一面略带恶意地瞟了眼我的同伴。

“军曹,先生,我在皇家海军陆战轻步兵队服务过。先生,没有回信吗……好吧,再见。”

他碰了一下脚跟,举手敬礼,然后走了出去。

三 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

我同伴的理论与实践性又一次得到了证明。我承认,这确实使我大吃一惊,因此对他的分析能力也就更加钦佩了。但是在我心中仍然潜藏着某些怀疑,唯恐这是他事先布置好的圈套,打算捉弄我一下,至于捉弄我的目的何在,我就不能理解了。当我瞧着他的时候,他已读完来信,两眼茫然出神,若有所思。

我问道:“你怎么推断出来的呢?”

他粗声粗气地问道:“推断什么?”

“嗯,你怎么知道他是个退伍的海军陆战队的军曹呢?”

“我没有工夫谈这些琐碎的事,”他粗鲁地回答,然后又微笑着说,“请原谅我的无礼。你把我的思路打断了,但这不要紧。那么说,你真的看不出他曾是个海军陆战队的军曹吗?”

“真的看不出。”

“了解这件事是比较容易的,可是要说明我怎样了解它的,却不那么简单。如果你证明二加二等于四,你一定会觉得有些困难,但你却知道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我隔着一条街就看见这个人手背上刺着一只蓝色大锚,这是海员的特征。况且他的举止又颇有军人气概,留着军人式的络腮胡子,因此,我们就可以说他是个海军陆战队员。他的态度有些自高自大,而且带有几分发号施令的神气。你一定也看到他那副昂首挥杖的姿态了吧。而从他的外表看来,他又是个